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付维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申生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付维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高管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聘任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付维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刘平春、朱德贞、刘海涛、徐莉萍

2018年2月6日